

知識，指揮中心已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以避免恐慌，並強化衛生觀念之建立，同時請 NCC 轉知媒體應正確報導疫情相關訊息。此外，本署疾病管制局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各項諮詢服務。關於大陸觀光客來臺部分，交通部觀光局亦已成立「24 小時通報應變小組」受理旅行社及導遊通報並協處，未來將加強通報作為、注意旅客身體狀況，如有異常立即送醫，必要時會要求隨團導遊帶體溫計及口罩。個人遊旅客方面，將透過代辦旅行社通知大陸旅行社，提醒來臺旅客應注意事項，身體如有不適，應立即就醫。

- 三、鑑於兩岸交流頻繁，H7N9 流感病例自境外移入我國之風險高，因此本署已規定無論經由港埠發燒篩檢後送至醫院確診，或一般醫療院所確診之 H7N9 流感病例，均須於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收治，並提供妥善之醫療處置，且將進行密切接觸者追蹤。同時本署亦將持續進行國內外疫情監視、抗病毒藥劑儲備及使用、病例隔離、接觸者檢疫、加強風險溝通等圍堵疫情之防疫措施，並整合各部會量能、分工合作，以阻絕病毒擴散。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現今警察負責的勤務過於繁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6）

陳委員就現今警察負責的勤務過於繁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0 年，內政部警政署考量保安警察任務已日趨單純，保安警力占中央警察三分之一，地方基層警力則嚴重不足，為使警力資源能發揮維護社會治安最大功能，該署爰依本院 86 年 6 月 23 日訂頒「強化警力加強維護治安重點計畫」，規劃警力配置重新調整，將保安警力移撥地方充實基層警力。故現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僅保留必要之常任警力並配合進用替代役，以因應各項任務需要。
-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機動保安警力除支援各警察機關輔助處理聚眾活動外，並得視事件性質短期協助執行下列專案勤務：恐怖活動之防處、緊急突發治安事故之防處、重大治安事故之防處、影響治安之緊急重大災害及疫（病）情之預防、其他上級交辦之有關治安事項。次依「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各警察機關維護治安工作執行要點」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各警察機關維護治安工作運用細部規定」，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得協助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突發性之特定勤務及一般勤務。
- 三、綜上，現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使用，均係短期協助各申請支援之警察機關以執行相關專案勤務，爰暫無將前揭機動保安警力常駐地方警察機關之規劃，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審認有短期專案性警力需求自得依相關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支

援，並由該署協調其他警察機關調派警力支援（往例以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為優先考量，保安警察第二、三、六總隊、其他專業或地方警察機關等次之），並於勤務結束後返回原單位服勤；至高雄市基層員警不足之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每年度官警兩校畢（結）業生分發及員警定期請調作業，檢討派補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施行細則又另有相關規範，已違背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5）

盧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施行細則又另有相關規範，係違背母法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顧及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收入及負擔能力差距甚大，決定保險費時不可能精確考量各被保險人不同的資力，爰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
- 二、雇主及自營業主，相較於一般受僱人員，屬於所得較高之族群，惟其金額並不固定，因此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應按投保金額最高一級申報。對於所得未達最高一級之被保險人，已保留其可以自行依實際狀況申報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之最高投保金額之空間，實務上並非全數皆以最高投保金額參加健保。
- 三、此外，大法官釋字第 473 號解釋，對於前開施行細則有關投保金額之規定，亦認其立法意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功能，經預估有關費用之需求，精算保險費率，核計各該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乃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為，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各行政單位轉接總機號碼應予統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3）

有關楊委員瓊瓔就各行政單位轉接總機號碼應予統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提供民眾更便利、更優質的服務是政府一直以來的努力方向，楊委員所提寶貴建議對節省民眾撥打電話時間確實有所助益，惟經查各行政機關之服務電話因使用話機系統規格或廠牌不同，部分總機出廠時即已將「9」或「0」設為總機代碼，若要變更總機代碼或全面汰換總機，基於技術及經費因素考量，仍需審慎評估，本院將俟技術及經費條件成熟，納入施政規劃積極推動。

楊委員的意見敬留供參考。